

泰康 e 理财 E 款年金保险(投资连结型) 产品说明书

风险提示：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泰康 e 理财 E 款年金保险（投资连结型）》为投资连结型保险，本保险的投资风险由投保人承担。

产品说明书仅针对《泰康 e 理财 E 款年金保险（投资连结型）》。在本产品说明书中，“您”指投保人，“我们”、“本公司”均指在保险单上签章的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的分公司，“本产品”指我们提供的“泰康 e 理财 E 款年金保险（投资连结型）”产品，“本合同”指您与我们之间订立的“泰康 e 理财 E 款年金保险（投资连结型）保险合同”，“被保险人”指本合同的被保险人。

为方便您了解和购买本产品，请您仔细阅读本产品说明书：

一、投保须知

1. 保险期间

本合同的保险期间为被保险人终身，自本合同生效日零时开始，至被保险人身故时止。

2. 犹豫期及犹豫期退保

犹豫期是指自您签收本合同的次日零时起的一段时期，该时期以保险单上载明的日数为准。在此期间，请您认真审视本合同，如果您认为本合同与您的需求不相符，您可以在此期间提出解除本合同。

您有权选择是否在犹豫期内将本合同约定的保险费转入投资账户，并在保险单上载明。如果您未选择的，我们将视为您默认同意在犹豫期后将本合同约定的保险费转入投资账户。

如果您选择在犹豫期内将保险费转入投资账户（即本合同生效后立即投资的），并且在犹豫期内提出解除本合同，我们将在扣除不超过 10 元的工本费后向您退还我们接到解除合同申请书之日下一个资产评估日的保单账户价值以及除资产管理费之外的其他已收取的各项费用。

如果您选择在犹豫期后将保险费转入投资账户，并且在犹豫期内提出解除本合同，我们将在扣除不超过 10 元的工本费后向您无息退还您所缴纳的保险费。

解除本合同时，您须填写解除合同申请书，并提供您的有效身份证件。自我们收到您的解除合同申请书时起，本合同即被解除，对于本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3. 保险费的交纳

本合同保险费的交费方式为不定期交。本合同的保险费分为三项，分别是一次性保险费、定期追加保险费和不定期追加保险费。保险费的数额须符合您投保时（如果追加保险费，则为申请追加保险费时）我们关于保险费交纳的约定。

如果您在连续三个定期追加保险费约定交纳日均未交纳定期追加保险费，我们将视为您自动停止交纳以后各期的定期追加保险费。

4. 未成年人身故保险金限制

为未成年子女投保的人身保险，因被保险人身故给付的身故保险金总和最高不得超过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限额，身故保险金总和的约定也不得超过前述限额。

二、保险责任

本产品为投资连结保险产品，含有年金和身故给付的保险责任，并偏重投资理财功能，因而与传统保险的保险责任有所不同。请您务必仔细阅读、理解清楚：

（1）身故保险金

您选择在犹豫期后将保险费转入投资账户，且被保险人于本合同犹豫期内身故，身故保险金数额为您所交纳的保险费数额（不计息）的 100%。

您选择在犹豫期后将保险费转入投资账户，且被保险人于本合同犹豫期后身故，或者您选择在犹豫期内将保险费转入投资账户，身故保险金数额为我们收到领取身故保险金申请书及本合同 3.3 条所列材料后的下一个资产评估日的保单账户价值的 100%。

(2) 年金

自本合同生效满 5 个保单年度起，如果本合同有效且被保险人生存，年金受益人可以向我们申请年金。自年金受益人提出申请后的首个本合同的年生效对应日（含该日）起，如果被保险人在每一个本合同的年生效对应日生存，我们按年金受益人与我们约定的金额向年金受益人给付年金，保单账户价值每年于年生效对应日按给付的年金金额等额减少。

我们每年按照约定向年金受益人给付年金之后，保单账户价值不得低于我们约定的最低金额。如果保单账户价值低于我们约定的最低金额，我们将不再向年金受益人给付当期年金。一旦年金给付中断，未来的年金给付需年金受益人重新申请。

三、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我们不承担给付身故保险金的责任：

- (1)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2) 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3) 被保险人在本合同成立（若曾复效，则自本合同最后复效）之日起 2 年内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因上述第（1）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合同终止，我们向投保人以外的其他权利人给付我们收到领取身故保险金申请书及本合同 3.3 所列材料后的下一个资产评估日本合同的保单账户价值。其他权利人按照被保险人第一顺序法定继承人、第二顺序法定继承人的顺序确定。

因上述其他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合同终止，我们向您退还我们收到领取身故保险金申请书及本合同 3.3 所列材料后的下一个资产评估日本合同的保单账户价值。

四、合同效力的中止及恢复

1. 合同效力的中止

在每月的本合同月生效对应日，如果保单账户价值不足以支付该月应付的保单管理费，则自该日的次日零时起 60 日为宽限期。宽限期内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仍承担保险责任，但在给付保险金时会扣除您在保险事故前未交纳的各期保单管理费。如果您在宽限期内仍未交纳保险费，则本合同自宽限期满日的 24 时起效力中止，但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在本合同效力中止期间，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并不收取效力中止期间本合

同的保单管理费。

2. 合同效力的恢复

本合同效力中止之日起2年内，您可以申请恢复本合同效力。经您与我们协商并就恢复本合同效力达成一致同意的协议，自您补交保险费之日起，本合同效力恢复。

自本合同效力中止之日起满2年您和我们未就恢复本合同效力达成一致同意的协议，我们有权解除本合同，本合同自解除之日起终止。

五、中途急需用钱的处理

在购买本产品且本合同生效后，若您中途急需用钱，可以选择部分领取保单账户价值和解除合同两种方式将保单账户价值部分或全部变现，以解燃眉之急。

1. 部分领取保单账户价值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您可以在犹豫期后申请部分领取保单账户价值。我们将按接到您的书面申请后的下一个资产评估日的投资单位卖出价计算部分领取的保单账户价值，并自接到书面申请后30日内，向您给付您申请部分领取的保单账户价值在扣除退保费用和部分领取手续费后的余额。本合同的保单账户价值按您申请部分领取的保单账户价值在领取日等额减少。

2. 解除合同

如您在犹豫期内要求解除本合同，参见本产品说明书第一部分“投保须知”项下“犹豫期及犹豫期退保”之相关规定。

如果被保险人未发生保险事故，且您在犹豫期后要求解除本合同，自我们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时起，本合同终止，我们自接到解除合同申请书之日起30日内，向您退还接到解除合同申请书之日的下一个资产评估日的现金价值。本合同的现金价值等于保单账户价值扣除相应的退保费用后的余额。您在犹豫期后解除合同会遭受一定损失。

退保费用和部分领取手续费收取标准请参见本产品说明书第六部分“费用收取”项下“退保费用”和“部分领取手续费”之相关内容。

六、费用收取

1. 初始费用

您每次缴纳的每项保险费，我们将按保险费的一定比例收取初始费用。保险费在扣除初始费用后按您选择的投资方式进入相应的投资账户，买入投资单位。

初始费用的具体收取见下表：

当次交费金额	100万元以下	100万元(含)至 500万元	500万元(含)以上
初始费用比例	1.5%	1.3%	1%

在遵守保险监管规定的前提下，我们有权对初始费用的收取标准进行调整，但最高不超过您每次所交纳保险费的5%。

2. 资产管理费

我们在每个资产评估日按前一日各投资账户资产净值的一定比例收取各投资账户资产管理费，收取标准如下：

投资账户资产管理费 = 前一日该投资账户资产净值 × 距上次资产评估日天数 × 资产管理费收取比例 ÷ 365

投资账户资产净值扣除资产管理费后等于投资账户价值。各投资账户的资产管理费年收取比例如下：

账户名称	当前资产管理费年收取比例
进取型投资账户	1.62%
优选成长型投资账户	1.5%
积极成长型投资账户	2%
开泰稳利精选投资账户	1.5%
稳健收益型投资账户	1.3%
货币避险型投资账户	0.2%-0.3%之间调整

我们有权对资产管理费收取比例进行调整，但该比例最高不超过2%。如果我们对资产管理费的收取比例进行调整，我们将提前通知您。

3. 保单管理费

目前本产品不收取保单管理费。我们有权对保单管理费进行调整，但最高不超过30元/月。

4. 退保费用

您解除本合同或部分领取保单账户价值时，我们将收取退保费用。

退保费用为您解除本合同时保单账户价值或部分领取时申请领取的保单账户价值的一定比例，具体收取标准见下表：

保险单年度	退保费用收取标准
第1—5年	1%
第6年及以后	0%

5. 投资账户转换手续费

对您每个保单年度的前5次投资账户转换，我们不收取投资账户转换手续费，对同一保单年度超过5次以后的投资账户转换，我们每次收取投资账户转换手续费20元，我们可以调整投资账户转换手续费，但最高不超过每次100元。您连续两次申请投资账户转换的时间间隔应不少于5个工作日。

6. 部分领取手续费

目前每次部分领取收取手续费 0 元。我们可以调整该手续费的收费标准，但最高金额不超过每次 100 元。

七、投资账户说明

本产品目前配备六个投资账户供投保人选择，分别为进取型投资账户、优选成长型投资账户、积极成长型投资账户、开泰稳利精选投资账户、稳健收益型投资账户、货币避险型投资账户。各投资账户的投资风险完全由投保人承担。

本产品投资账户的托管人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进取型投资账户

本投资账户说明书中各投资账户所使用的投资工具定义如下：

固定收益资产：主要包括各种类型债券、票据、银行存款、债券型基金、基础设施债权投资计划、利率互换、可转换债券、流动性资产（主要包括现金、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债券、货币市场基金等流动性良好的资产）、具有固定收益特征的创新型投资工具及法律法规允许或者监管部门批准的其它投资品种和产品。

权益类资产：主要包括股票、封闭式基金、开放式基金（不含债券型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及法律法规允许或者监管部门批准的其他投资品种和产品。

（1）投资目标

本账户的投资目标是分享中国经济和资本市场成长的收益，谋求超越资本市场的平均收益水平。本账户适合风险承受能力较强的投资者。

（2）投资范围

本账户主要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包括封闭式和开放式）、股票以及监管部门未来批准的其它权益型证券；部分资产将投资于银行大额协议存款、国债现券和回购、金融债以及监管部门准许投资的企业债等。本账户资产投资于股票市场（包括股票、证券投资基金以及监管部门允许的其它投资方式）的比例通常不低于 60%，最高可达 100%。

（3）投资策略

本账户采取主动投资的方式，账户管理人将根据经济周期和资本市场运行周期确定大类资产的投资比例和买卖时机，并挑选基金、股票、债券及未来监管机构批准的其它可投资证券，根据账户的投资收益目标和风险承受能力构建投资组合，力争取得超越中国股票市场总体水平的收益。

（4）投资风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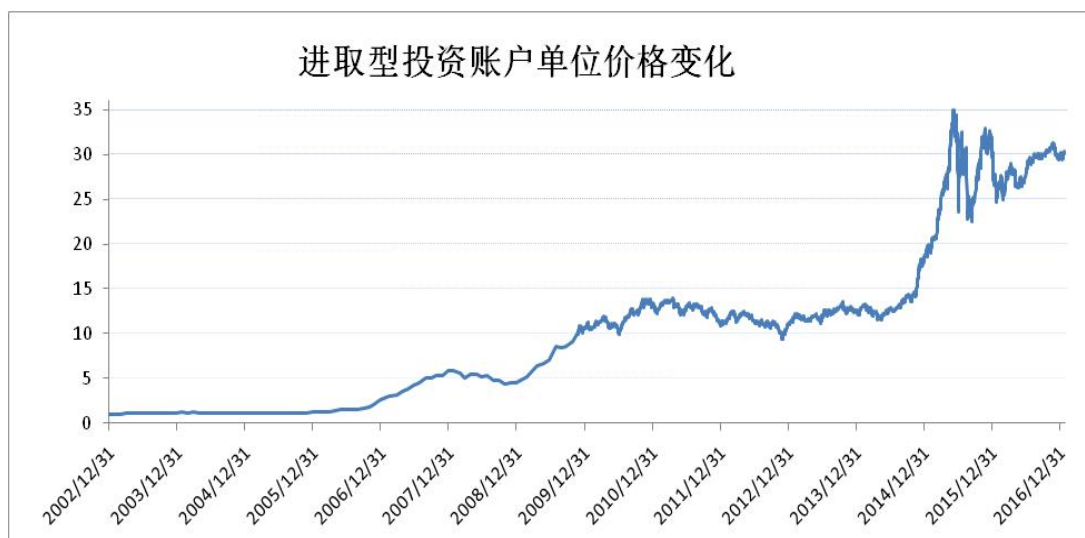
本账户的投资风险主要是权益类资产（股票、封闭式基金、开放式基金）的市场风险，其次是债券等固定收益资产的利率风险和信用风险。

（5）资产管理费

本投资账户的资产管理费的年收取比例为 1.62%。

（6）账户历史价格情况

本账户存续期间每月末账户卖出单位价格变化如下图所示（截至 2017 年 1 月 31 日）：



2、优选成长型投资账户

本投资账户说明书中各投资账户所使用的投资工具定义如下：

固定收益资产：主要包括各种类型债券、票据、银行存款、债券型基金、可分离交易式债券、可转换债券。

权益类资产：主要包括股票、封闭式基金、开放式基金（不含债券型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

流动性资产：主要包括现金、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债券、货币市场基金等流动性良好的资产。

(1) 投资目标

本账户投资目标是挖掘具有长期的竞争力和持续的盈利能力的成长型企业，通过分享公司价值持续增长谋求账户资产的长期增值。本账户适合于风险承受能力很强的投资者。

(2) 投资范围

本账户主要投资于股票、封闭式基金、开放式基金等权益类资产，投资比例为 50%—100%；投资债券及其它固定收益资产的比例为 0%—60%；投资流动性资产的比例不低于 5%。

本账户可参与股票定向增发、网下网上新股申购。

为了回避风险，账户管理人可以根据对未来市场可能发生的重大变化，在提前公告的情况下，对上述比例进行调整。

(3) 投资策略

本账户管理人结合宏观经济和 market 发展趋势，合理配置股票、基金、债券等各类资产，总体上偏重于权益类资产的投资，以自下而上的精选证券策略为核心，对企业及其发展环境的深入分析，优选并挖掘能抵御多重经济波动，盈利能力持续增长，具有长期竞争力的成长型企业和他们被市场低估时产生的投资机会，通过投资具有持续盈利增长能力和长期投资价值的优质成长型企业，为投资人实现账户资产的长期增值。

(4) 投资风险

本账户的投资风险主要是权益类资产（股票、封闭式基金、开放式基金）的市场风险，其次是债券等固定收益资产的利率风险和信用风险。

（5）信息披露

在本投资账户设立后，我公司将按照监管机构认可的方式就本投资账户的估值方法作公开的信息披露。

本投资账户参与股票定向增发，我公司将在两个交易日内在保监会指定的媒体上披露所投资的非公开发行股票名称、数量、总成本、账面价值及总成本、账面价值占投资账户资产净值的比例、锁定期等信息。

（6）资产管理费

本投资账户的资产管理费年收取比例最高不超过 2%，目前收取标准为 1.5%。

（7）账户历史价格情况

本账户存续期间每月末账户卖出单位价格变化如下图所示（截至2017年1月31日）：



3、积极成长型投资账户

本投资账户说明书中各投资账户所使用的投资工具定义如下：

固定收益资产：主要包括各种类型债券、票据、银行存款、债券型基金、基础设施债权投资计划、利率互换、可转换债券、具有固定收益特征的创新型投资工具及法律法规允许或监管部门批准的其它投资品种和产品。

权益类资产：主要包括股票、封闭式基金、开放式基金（不含债券型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及法律法规允许或监管部门批准的其他投资品种和产品。

流动性资产：主要包括现金、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债券、货币市场基金等流动性良好的资产，以及法律法规允许或监管部门批准的其他流动性投资品种和产品。

（1）投资目标

本账户投资目标是谋求账户资产的长期积极增长。本账户适合于风险承受能力很强的投资者。

（2）投资范围

本账户主要投资于股票(含香港市场股票)、封闭式基金、开放式基金以及监管部门批准的其他权益类资产,投资比例为20%—100%;投资债券及其它固定收益资产的比例为0%—60%;投资流动性资产的比例不低于5%。

本账户可参与股票战略配售、定向增发、网下和网上新股申购等一级市场投资以及法律法规允许或监管部门批准的其他投资。

为了回避风险,账户管理人可以根据对市场的预测调整上述投资比例。

(3) 投资策略

本账户管理人对宏观经济和 market 发展趋势进行持续、动态的分析与把握,合理配置账户资金至股票、基金、债券和流动性资产等资产类别,总体上偏重权益类资产的投资与配置,并实施主动管理,为客户争取优异的投资业绩,分享中国经济成长与资本市场发展的成果。

(4) 投资风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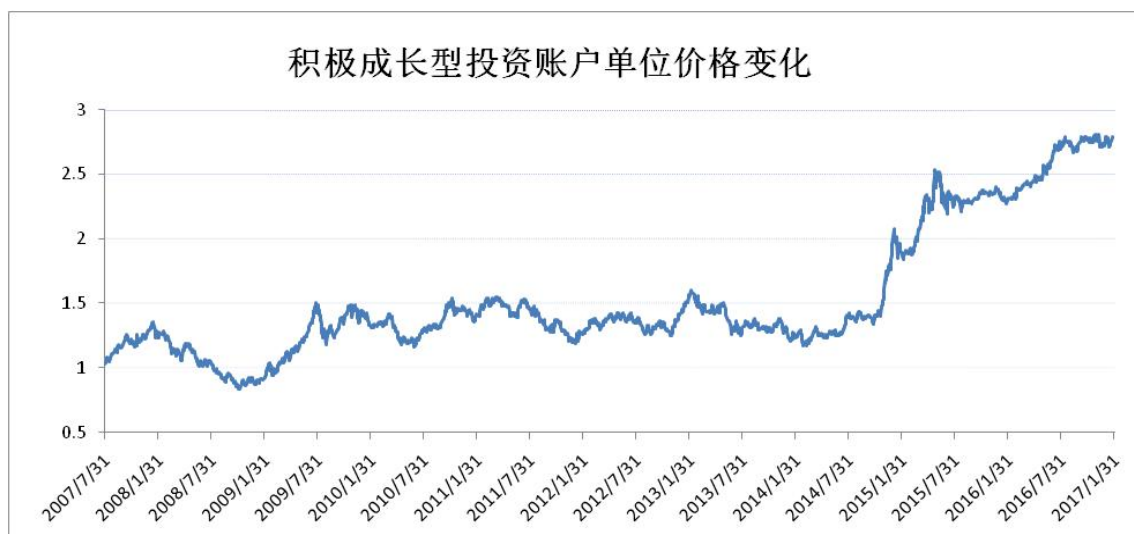
本账户的投资风险主要是权益类资产(股票、封闭式基金、开放式基金)的市场风险,其次是债券等固定收益资产的利率风险和信用风险。如实施境外投资,还会承担相应的汇率风险。

(5) 资产管理费

本投资账户的资产管理费年收取比例最高不超过2%,目前收取标准为2%。

(6) 账户历史价格情况

本账户存续期间每月末账户卖出单位价格变化如下图所示(截至2017年1月31日):



4、开泰稳利精选投资账户

本投资账户说明书中所使用的投资工具定义如下:

项目投资资产:指股票定向增发、网下和网上新股申购等股票一级市场投资、基础设施债权投资计划。

固定收益资产:主要包括各种类型债券、票据(含央行票据、中期票据和短期融资券)、银行存款、债券型基金、可分离交易式债券、可转换债券和固定收益性质的项目投资资产(如基础设施债权投资计划)。

权益类资产：主要包括股票、封闭式基金、开放式基金（不含债券型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和权益性质的项目投资资产（如股票定向增发、网上网下新股申购等）。

流动性资产：主要包括现金、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债券和票据、到期日在半年内的存款、货币市场基金和买入返售证券等流动性良好的资产。

（1）投资目标

本账户投资目标是基本保持本金稳妥和有限的风险预算约束下，追求稳健的投资回报和项目投资带来的良好收益机会。本账户适合于在中低风险下积极争取稳健成长收益的投资者。

（2）投资范围

在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允许的范围内，本账户将以项目投资为账户基本投资风格附加的特色性投资，项目投资资产占比最高不超过账户资产净值 30%。

本账户大类资产配置的范围要求为：权益类资产（包含权益性质的项目投资资产）投资比例不超过账户资产净值的 35%；固定收益类资产（包含固定收益性质的项目投资资产）投资比例不低于 50%，流动性管理工具投资比例不低于 5%。

为了回避风险，账户管理人可以根据对未来市场可能发生的重大变化，在提前公告的情况下，对上述范围、比例进行调整。

（3）投资策略

精选行业。本账户的投资，主要选择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交通、通讯、能源、市政、环境保护等行业。账户管理人将根据各行业所处生命周期、行业竞争结构、行业景气度变动趋势等因素，对各行业的相对投资价值进行综合分析，挑选优势行业和景气行业，进行重点投资。

精选资产。在精选投资行业的基础上，投资管理将精心筛选能为账户带来稳定投资收益的投资资产。

稳定回报。投资管理人在选定优质投资资产的基础上，通过专业高效的投资决策、交易和风险管理体系与流程，以及项目投资要求的系列严密的法律安排，确保账户能获得稳定的投资回报。

（4）风险收益特征

账户属于较低风险、收益适中型账户，适合于追求长期稳健回报具有中低风险承担能力的投资者。

（5）投资风险

本账户的投资风险主要是债券等固定收益资产的利率风险和信用风险，权益类资产（股票、封闭式基金、开放式基金）的市场风险，以及项目投资可能带来的流动性风险。

（6）信息披露

在本投资账户设立后，我公司将按照监管机构认可的方式就本投资账户的估值方法作公开的信息披露。

本投资账户参与股票定向增发，我公司在两个交易日内在保监会指定的媒体上披露所投资的非公开发行股票名称、数量、总成本、账面价值及总成本、账面价值占投资账户资产净值的比例、锁定期等信息。

(7) 资产管理费

本投资账户的资产管理费年收取比例最高不超过 2%，目前收取标准为 1.5%

(8) 账户历史价格情况

本账户存续期间每月末账户卖出单位价格变化如下图所示（截至 2017 年 1 月 31 日）：



5、稳健收益型投资账户

本投资账户说明书中各投资账户所使用的投资工具定义如下：

固定收益资产：主要包括各种类型债券、票据、银行存款、债券型基金、基础设施债权投资计划、利率互换、可转换债券、具有固定收益特征的创新型投资工具及法律法规允许或监管部门批准的其它投资品种和产品。

权益类资产：主要包括股票、封闭式基金、开放式基金（不含债券型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及法律法规允许或监管部门批准的其他投资品种和产品。

流动性资产：主要包括现金、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债券、货币市场基金等流动性良好的资产，以及法律法规允许或监管部门批准的其他流动性投资品种和产品。

(1) 投资目标

本账户投资目标是在满足本金稳妥与良好流动性的前提下，追求账户资产的长期稳定增值。本账户适合追求低风险下获取稳健收益的投资者。

(2) 投资范围

本账户投资于债券及其它固定收益资产的比例为 60%—100%，参与新股投资等权益投资（含香港市场股票）的比例为 0%—20%，投资其他流动性资产的比例不低于 5%。

本账户可参与股票战略配售、定向增发、网下和网上新股申购等一级市场投资以及法律法规允许或监管部门批准的其他投资。

为了回避风险，账户管理人可以根据对市场的预测调整上述投资比例。

(3) 投资策略

本账户的投资策略是以债券市场投资收益为基础，把握新品种、新业务和新

股申购等带来的套利机会积极操作获得超额收益。

本账户的组合管理方法和标准主要是根据宏观经济运行状况、货币政策走势及利率走势的综合判断，在注重投资账户本金安全和风险控制的基础上，采取积极的固定收益操作，通过调整组合久期等方法，实施积极的账户管理；同时充分运用新股申购等各种策略提升组合的持有期收益率，实现账户资产的长期稳定增值。

(4) 投资风险

本账户的投资风险主要是债券等固定收益资产的利率风险和信用风险，权益资产（股票、封闭式基金、开放式基金）的市场风险影响较小。如实施境外投资，还会承担相应的汇率风险。

(5) 资产管理费

本投资账户的资产管理费年收取比例最高不超过 2%，目前收取标准为 1.3%。

(6) 账户历史价格情况

本账户存续期间每月末账户卖出单位价格变化如下图所示（截至 2017 年 1 月 31 日）：



6、货币避险型投资账户

本投资账户说明书中所使用的投资工具定义如下：

固定收益资产：主要包括各种类型债券、票据、银行存款、债券型基金、基础设施债权投资计划、利率互换、可转换债券、流动性资产（主要包括现金、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债券、货币市场基金等流动性良好的资产）、具有固定收益特征的创新型投资工具及法律法规允许或监管部门批准的其它投资品种和产品。

权益类资产：主要包括股票、封闭式基金、开放式基金（不含债券型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及法律法规允许或监管部门批准的其他投资品种和产品。

(1) 投资目标

本账户投资目标是在确保本金安全和高流动性的前提下，追求投资账户资产的逐步增值。本账户适合追求低风险下保证资产安全的投资者，或作为客户其他账户资产价值的临时保值场所。

(2) 投资范围

本账户投资于现金、货币市场基金、债券回购，剩余期限在一年以内的存款，国债、政策性金融债、企业债、短期融资券、央行票据等短期债券，以及法律法规允许或监管部门批准的其他流动性投资品种。

账户管理人可以根据对货币市场的预期及市场结构的变化调整账户投资比例，或补充新的投资品种。

(3) 投资策略

本账户的投资策略是通过优先质地优良、具备高流动性和良好预期收益的货币市场品种，合理安排期限结构，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不超过 365 天，同时积极把握稳健的票息收益和套利机会，以实现账户本金的安全、高流动性和与承担的风险相适应的稳定增值。

(4) 投资风险

本账户的投资风险主要是债券等固定收益资产的市场风险和信用风险。

(5) 资产管理费

本投资账户的资产管理费收取采用可变费率机制，根据账户实际收益情况，资产管理费年收取比例在 0.2%—0.3%之间调整。具体规则为：自账户成立日起以每半年时间为周期，第一个半年的资产管理费年收取比例初步定为 0.2%，每半年调整时根据上一个周期账户年化收益情况而定，具体如下表：

上个周期账户收益率（年化）	对应资产管理费年收取比例
2%以下	0.2%
2%及以上	0.3%

(6) 账户历史价格情况

本账户存续期间每月末账户卖出单位价格变化如下图所示（截至2017年1月31日）：



八、投资账户管理

1. 投资账户的运作

为履行投资连结保险产品的保险责任，我们依照国家政策和相关适用的法

律、法规、规章及规定，为投资连结保险产品的资金运作设立一个或者数个专用投资账户。您投保时我们提供的投资账户见《泰康 e 理财 E 款年金保险（投资连结型）投资账户说明书》。投资账户的投资组合及运作方式由我们决定。各投资账户的投资风险完全由您承担。

投资账户价值划分为等额单位，以投资单位数计量。投资账户由保险监管机关认可的独立会计事务所定期进行审计。

在充分保障您的利益并且符合保险监管机关相关规定的前提下，我们可在按照相关规定履行规定程序后增设新的投资账户或者合并、分立、关闭投资账户，或者停止投资账户的转换。

在符合相关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定的前提下，我们可在提前公告后合并或者分解投资账户中的投资单位。在合并、分解投资账户中的投资单位时，各投资账户价值保持不变。

在符合相关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定的前提下，我们有权将投资账户的管理全部或者部分委托给我们以外的金融机构。

2. 投资账户评估

我们按照监管规定对投资账户价值进行评估。资产评估日由我们确定，正常情况下，我们在每个工作日对投资账户价值评估一次并计算出投资单位价值。

投资账户价值 = 该投资账户总资产 - 该投资账户总负债

投资账户总资产和总负债按照保险监管机关有关规定确定。

投资单位价值 = 投资账户价值 ÷ 投资账户的投资单位数

如果因投资账户所涉及的证券交易所停市或者其他我们不可控制的外部客观因素，致使我们无法评估投资账户价值的，我们可以暂停或者延迟投资账户评估。

3. 投资单位价格

投资单位价格根据各资产评估日的投资单位价值确定并予以公布，分为买入价和卖出价。投资单位价格至少精确到小数点后 4 位。

卖出价是资金退出投资账户，将投资账户中的投资单位兑现为现金时所使用的价格。

卖出价 = 投资单位价值

买入价是资金进入投资账户，折算为投资单位时所使用的价格。

买入价 = 投资单位价值 × (1 + 买入卖出差价)

买入卖出差价以投资单位价值的百分比表示，目前的收取标准为 0%。在不违反相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定的前提下，我们有权对投资账户买入卖出差价进行调整，但最高不超过 2%。

4. 资产管理费

我们在每个资产评估日按前一日各投资账户资产净值的一定比例收取各投资账户资产管理费，收取标准如下：

投资账户资产管理费 = 前一日该投资账户资产净值 × 距上次资产评估日天数 × 资产管理费收取比例 / 365

投资账户资产净值扣除资产管理费后等于投资账户价值。

目前我们对各个投资账户收取的资产管理费比例参见本产品说明书第六部分“费用收取”项下“资产管理费”之相关约定。

5. 投资单位数的确定

我们按照您与我们约定的分配比例，在扣除初始费用后，将各项保险费分别分配到相应投资账户，买入投资单位。您名下各投资账户中买入的投资单位数按如下公式进行计算：

买入的投资单位数 = 分配至该投资账户的保险费金额 ÷ 该投资账户的投资单位买入价

对于在犹豫期满前我们收到的保险费，如果您选择在犹豫期内将保险费转入投资账户，投资单位买入价为我们收到每笔保险费后下一个资产评估日的买入价；如果您选择在犹豫期后将保险费转入投资账户，投资单位买入价为犹豫期后的下一个资产评估日的买入价。

对于在犹豫期后我们收到的保险费，投资单位买入价为我们收到每笔保险费后下一个资产评估日的买入价。

6. 投资账户选择

在投保时、申请不定期追加保险费或者申请定期追加保险费时，您须按我们的约定选择一个或多个投资账户，并指定保险费在各投资账户间的分配比例。

7. 投资账户转换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且保单账户建立后，您可向我们书面申请，将您保单账户中的资金从一个投资账户全部或者部分转移至其他投资账户。经我们审核同意后，按如下方式进行投资账户转换：

- (1) 以转出投资账户的投资单位卖出价卖出您申请转出的投资单位，并在收取投资账户转换手续费后得到转出金额。

转出金额 = 转出投资账户转出的投资单位数 × 该投资账户的投资单位卖出价 - 投资账户转换手续费

- (2) 将转出金额分配到您指定转入的投资账户，并根据转入投资账户的转入金额，以该投资账户的投资单位卖出价买入投资单位数。

买入投资单位数 = 转入投资账户转入金额 / 该投资账户的投资单位卖出价

每次转换的金额须符合转换时我们约定的最低限额。本条所指的投资单位卖出价为我们收到转换申请后的下一个资产评估日的投资单位卖出价。

对您每个保单年度的前 5 次投资账户转换，我们不收取投资账户转换手续费，对同一保单年度超过 5 次以后的投资账户转换，我们将按照本产品说明书第六部分“费用收取”项下“投资账户转换手续费”之相关规定收取投资账户转换

手续费。

8. 特殊情况下交易的约定

在不违反相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定以及保证大多数投保人基本利益的前提下，如果发生非我们所能控制的特殊情况或者不寻常的市场行为（诸如证券交易所休市，相关证券品种停止交易，投资账户巨额卖出申请，则我们可限制接受或者延迟执行您卖出投资单位数的申请，被延迟卖出的投资单位将按其实际被卖出时所对应的资产评估日的投资账户投资单位卖出价计算其卖出金额。当发生巨额卖出申请时，我们为了保护您的利益，可以根据该投资账户情况决定全额赎回、部分延期赎回或者暂停赎回：

1. 全额赎回：当我们认为有能力支付全部赎回申请时，按正常赎回程序执行。

2. 部分延期赎回：

（1）当日按不低于上一资产评估日投资账户内投资单位总数的 10%进行交易，其余申请将延迟交易；

（2）对于当日可以交易的部分，我们将按照当日该投资账户可以进行交易的单位数量占所有申请的单位数量总和的比例，确定当日每个投保人可以交易的投资单位数量；

（3）对于延期交易的部分，您可以申请取消交易；当日未获受理的部分交易申请若没有申请取消交易，将转到下一个工作日进行相应处理，且不享有优先交易的权利；之后依次类推，直到全部申请处理完毕为止。

3. 暂停赎回：连续 2 个开放日以上(含本数)发生巨额卖出申请，如我们认为有必要，可暂停接受赎回申请；已经接受的赎回申请可以延期支付赎回款项，但不得超过 20 个工作日，并应当在指定媒介上进行公告。

巨额卖出申请：由于合同终止、部分领取或者账户转换等所引起的在资产评估日当日的投资账户净卖出申请的投资单位数量超过上一资产评估日投资账户总投资单位数量的 10%。投资账户总投资单位数量为所有投保人在该投资账户的投资单位数之和。

九、信息披露

1. 投资单位价格公告制度

我们将至少每周一次通过泰康人寿网站（www.taikanglife.com）作信息公告，公告的内容为本产品项下各投资账户每个评估日的投资单位价格。

我们在泰康在线网站保留了本产品开办以来投资账户单位价格的全部历史信息，您可以登陆并进行查询。

2. 投资账户状况公告制度

我们至少每半年一次在公司网站及中国保监会认可的公众媒体上发布信息公告，信息公告的主要内容为各投资账户在报告期内的运营情况。

3. 客户报告制度

我们每年将为您寄送上一年度的保单状态报告。

十、保险利益演示

30岁的李先生以自己为被保险人投保本产品，一次性交纳保险费10万元，并且从投保之日起每年定期追加保险费10000元，连续定期追加保险费20年，初始费用收取比例为1.5%，前5个保单年度退保费用收取比例分别为1%，第6个保单年度及以后年度退保费用收取比例为0%，在未发生部分领取及年金领取的前提下，李先生名下的保单账户价值金额、退保时的现金价值、各项保险利益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保 单 年 度	被保 险人 年 末 年 龄	保险费				初 始 费 用	进 入 投 资 账 户 的 价 值	年度末保单账户价值			年度末身故保险金额			年度末退保现金价值		
		一 次 性 保 险 费	定 期 追 加 保 险 费	不 定 期 追 加 保 险 费	累 计 保 险 费			投 资 收 益 (低)	投 资 收 益 (中)	投 资 收 益 (高)	投 资 收 益 (低)	投 资 收 益 (中)	投 资 收 益 (高)	投 资 收 益 (低)	投 资 收 益 (中)	投 资 收 益 (高)
1	31	100000	10000	0	110000	1650	108350	109434	113226	115935	109434	113226	115935	108339	112093	114775
2	32	0	10000	0	120000	150	9850	120476	128614	134589	120476	128614	134589	119272	127328	133244
3	33	0	10000	0	130000	150	9850	131630	144695	154550	131630	144695	154550	130313	143248	153005
4	34	0	10000	0	140000	150	9850	142894	161500	175908	142894	161500	175908	141465	159885	174149
5	35	0	10000	0	150000	150	9850	154272	179060	198761	154272	179060	198761	152729	177270	196774
6	36	0	10000	0	160000	150	9850	165763	197411	223214	165763	197411	223214	165763	197411	223214
7	37	0	10000	0	170000	150	9850	177369	216588	249379	177369	216588	249379	177369	216588	249379
8	38	0	10000	0	180000	150	9850	189091	236628	277375	189091	236628	277375	189091	236628	277375
9	39	0	10000	0	190000	150	9850	200931	257569	307330	200931	257569	307330	200931	257569	307330
10	40	0	10000	0	200000	150	9850	212889	279453	339383	212889	279453	339383	212889	279453	339383
15	45	0	10000	0	250000	150	9850	274495	404561	536612	274495	404561	536612	274495	404561	536612
20	50	0	10000	0	300000	150	9850	339245	560468	813236	339245	560468	813236	339245	560468	813236
25	55	0	0	0	300000	0	0	356550	698445	1140605	356550	698445	1140605	356550	698445	1140605
30	60	0	0	0	300000	0	0	374737	870389	1599758	374737	870389	1599758	374737	870389	1599758
35	65	0	0	0	300000	0	0	393853	1084663	2243744	393853	1084663	2243744	393853	1084663	2243744

保 单 年 度	被 保 人 年 末 年 龄	保 险 费				初 始 费 用	进 入 投 资 账 户 的 价 值	年 度 末 保 单 账 户 价 值			年 度 末 身 故 保 险 金 额			年 度 末 退 保 现 金 价 值		
		一 次 性 保 险 费	定 期 追 加 保 险 费	不 定 期 追 加 保 险 费	累 计 保 险 费			投 资 收 益 (低)	投 资 收 益 (中)	投 资 收 益 (高)	投 资 收 益 (低)	投 资 收 益 (中)	投 资 收 益 (高)	投 资 收 益 (低)	投 资 收 益 (中)	投 资 收 益 (高)
40	70	0	0	0	300000	0	0	413943	1351688	3146966	413943	1351688	3146966	413943	1351688	3146966
45	75	0	0	0	300000	0	0	435058	1684449	4413783	435058	1684449	4413783	435058	1684449	4413783
50	80	0	0	0	300000	0	0	457251	2099130	6190559	457251	2099130	6190559	457251	2099130	6190559
55	85	0	0	0	300000	0	0	480575	2615898	8682579	480575	2615898	8682579	480575	2615898	8682579
60	90	0	0	0	300000	0	0	505089	3259885	12177767	505089	3259885	12177767	505089	3259885	12177767
65	95	0	0	0	300000	0	0	530854	4062409	17079948	530854	4062409	17079948	530854	4062409	17079948
70	100	0	0	0	300000	0	0	557933	5062501	23955511	557933	5062501	23955511	557933	5062501	23955511
75	105	0	0	0	300000	0	0	586393	6308797	33598843	586393	6308797	33598843	586393	6308797	33598843

注：

- 1、该利益演示基于我们的投资收益假设，不代表我们的历史经营业绩，也不代表我们对未来经营业绩的预期，实际投资收益可能出现负值；
- 2、上表中，“年度末保单账户价值”、“年度末身故保险金额”、“年度末退保现金价值”均为保单年度末数值；
- 3、对于本合同的保单账户价值、现金价值与身故保险金，我们只给付其中一项，给付其中任意一项后，本合同终止；
- 4、该演示所使用的投资账户组合的假设投资回报率为：“投资收益（低）”为年利率1%、“投资收益（中）”为年利率4.5%、“投资收益（高）”为年利率7%；

十一、投保人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并理解了本产品说明书的全部内容，能够理解并且同意以下事项的约定：本投资连结保险产品的保险责任、责任免除、保险费交纳、投资账户说明、投资风险及投资账户扣取的各项费用、犹豫期权利、解除合同及提前部分领取的相关规定等。

本人理解本产品说明书中的保险利益测算仅供说明使用，投资回报由实际投资结果决定，投资回报可能是正增长，也可能是负增长，投资账户价值可能高于或低于保险利益演示表中所列的数据，投资风险由投保人承担。

本人特此签名确认

签名（投保人）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